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5 年检验科免疫类试剂采购项目 D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颗粒酶穿孔素试剂盒、PD-1 试剂盒、TIM3 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8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6.4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TIM3 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拜诺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新疆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